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1]6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28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万元，其中：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2）。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资金管理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二、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你单位、县（市）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四、请你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

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学生资金资金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六、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5. 高校国家助学金自治区配套绩效目标表

6.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7.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各地州2022年（直达资金）中职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小计	2022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	2021年追加本专科国家助学	2021年追加退役士兵国家助	小计	中职免学费	中职助学金	小计	技工免学费	技工助学金	小计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昌吉州	688.45	212.35	206.00	4.07	2.28	257.36	194.00	63.36	129.54	98.56	30.98	89.20	76.20	13.00
昌吉市	16.52											16.52	13.52	3.00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35.12								35.12	29.36	5.76			
阜康市	6.22								0.00			6.22	4.22	2.00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72.14					72.14	62.00	10.14	0.00					
阜康技师学院	38.84								38.84	28.6	10.24			
呼图壁县	8.91								0.00			8.91	8.91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4.72					24.72	22.00	2.72	0.00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2.70								2.70	2.48	0.22			
玛纳斯县	6.95								0.00			6.95	6.95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6.24					36.24	26.00	10.24	0.00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9.95								9.95	6.88	3.07			
奇台县	11.92								0.00			11.92	11.92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65.38					65.38	57.00	8.38	0.00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23.46								23.46	15.88	7.584			
吉木萨尔县	7.79								0.00			7.79	5.79	2.00
吉木萨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2.21					32.21	22.00	10.21	0.00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18.41								18.41	14.6	3.8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2.72								0.00			12.72	6.72	6.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6.73					6.73	5.00	1.73	0.00					
木垒县技工学校	1.05					0.00			1.05	0.76	0.29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32.29	212.35	206.00	4.07	2.28	19.94		19.94						
昌吉州本级小计	18.17											18.17	18.17	
其中：昌吉州一中	6.31											6.31	6.31	
昌吉州二中	6.76											6.76	6.76	
昌吉州四中	5.10											5.10	5.10	

提前下达各地州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补助
昌吉回族自治州	721.91	463.69
昌吉市	215.01	120.74
阜康市	82.74	52.01
呼图壁县	83.76	72.68
玛纳斯县	59.18	40.49
奇台县	108.26	66.50
吉木萨尔县	58.76	37.96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40.12	29.17
教育局直属代管	74.08	44.14
其中：昌吉州一中	9.90	5.78
昌吉州二中	12.54	7.30
昌吉州三中	5.91	7.25
昌吉州四中	7.33	7.75
昌吉州五中	11.18	8.22
昌吉州实验小学	12.12	
昌吉州特教学校	5.01	3.86
大光华学校	4.58	
行知学校	0.94	1.23
育林中学	4.57	2.75

地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财政局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补助育经费（地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5.6	其中：财政拨款	1185.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到2019年底，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75%, 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89182人	
		初中人数			43428人	
	质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发放比例			=100%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	
		特教寄宿生补助标准			=1750元	
		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	
		初中生经费标准			=850元/生/年	
		小学经费标准			=6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地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2.35	其中：财政拨款	212.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3.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的研究生。4.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资助面		=10%		
	数量指标	自治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面		=4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博士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		=5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13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		=3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博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资助标准		=1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资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33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资金（地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51	其中：财政拨款	95.5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高中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7385人	
	质量指标	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标准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